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承辦人：林欣宜
電話： 02-88664433*639
電子信箱：alicelin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己字第11402016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654481_11402016131_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明(115)年2月9日至11日(共三日)辦理「中學教師法律研習會初階班(線上學習)」，敬請轉知所屬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校之校長及教師踴躍參加，並建議給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為擴大研習成效，本班次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辦理線上學習，研習名額200人。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本學院網站公告。

線

三、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
四、報名時間訂於明年1月6日12時30分起至1月16日17 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線上報名」辦理，正取200人，備取1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。

五、錄取名單將在明年1月23日前於本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本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(google meet會議室代碼及講義連結等)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會之校長、教師，本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19 17:12:31